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和城镇公用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贯彻执行村镇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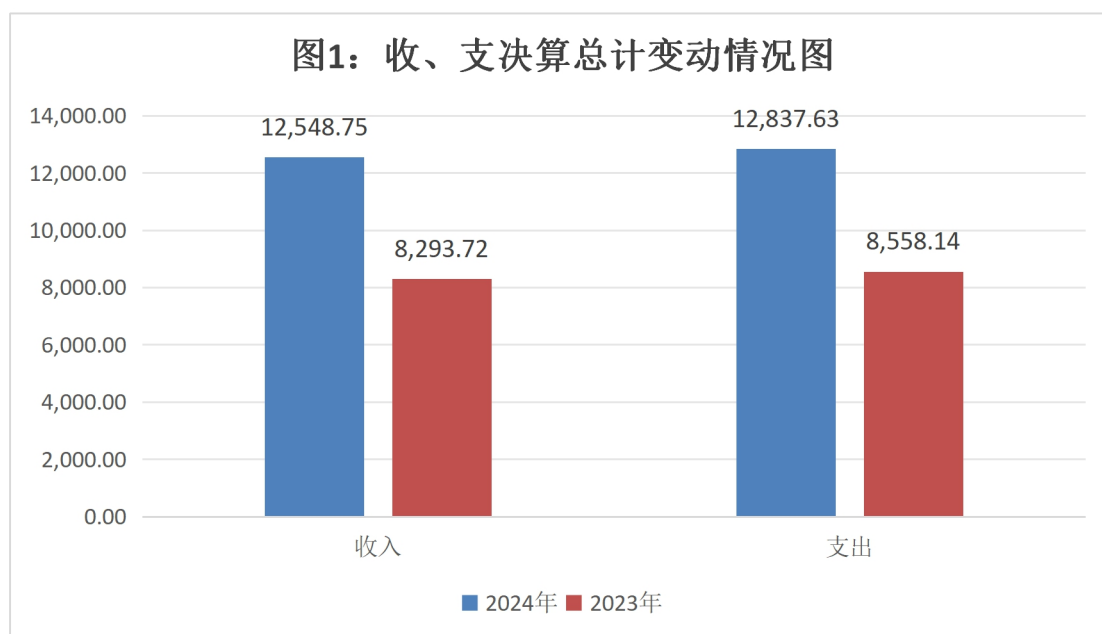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包含行政单位 1 个（独立核算），其他事业单位 4 个（未独立核算），比 23 年增加 2 个，主要因为机构改革，年末市上下划两个单位至我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收入执行总额为 12,548.75 万元，2023 年 8,293.7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4,255.03 万元，增加 51.3%。主要是增加了排水防涝项目国债资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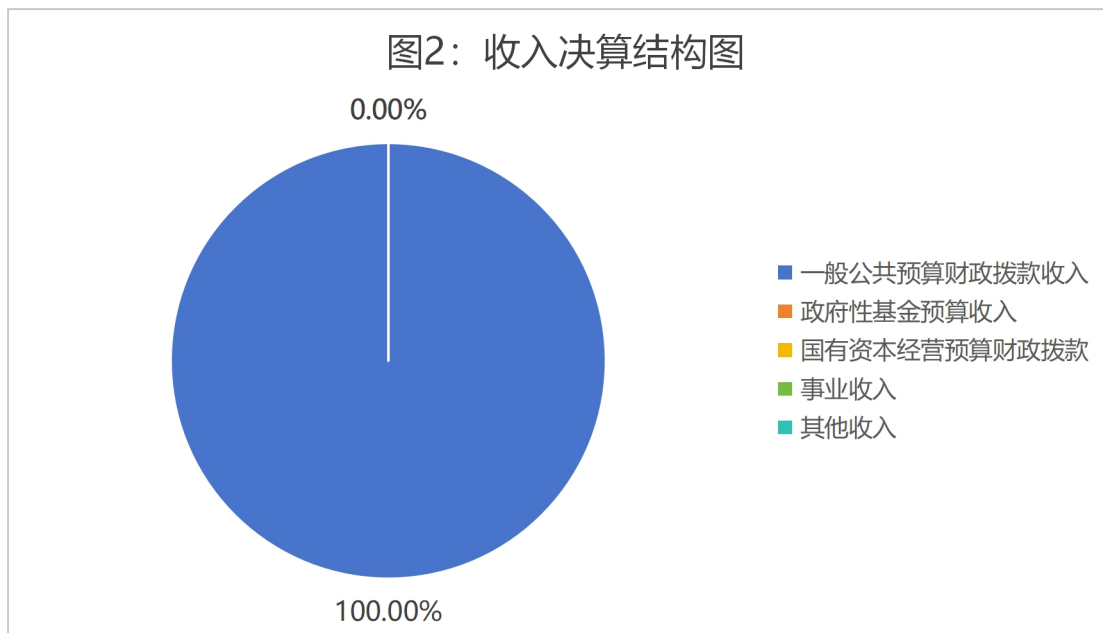
2024 年我部门支出执行总额为 12,837.63 万元，2023 年 8,55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9.50 万元，增加 50%。主要是增加了排水防涝项目国债资金支出。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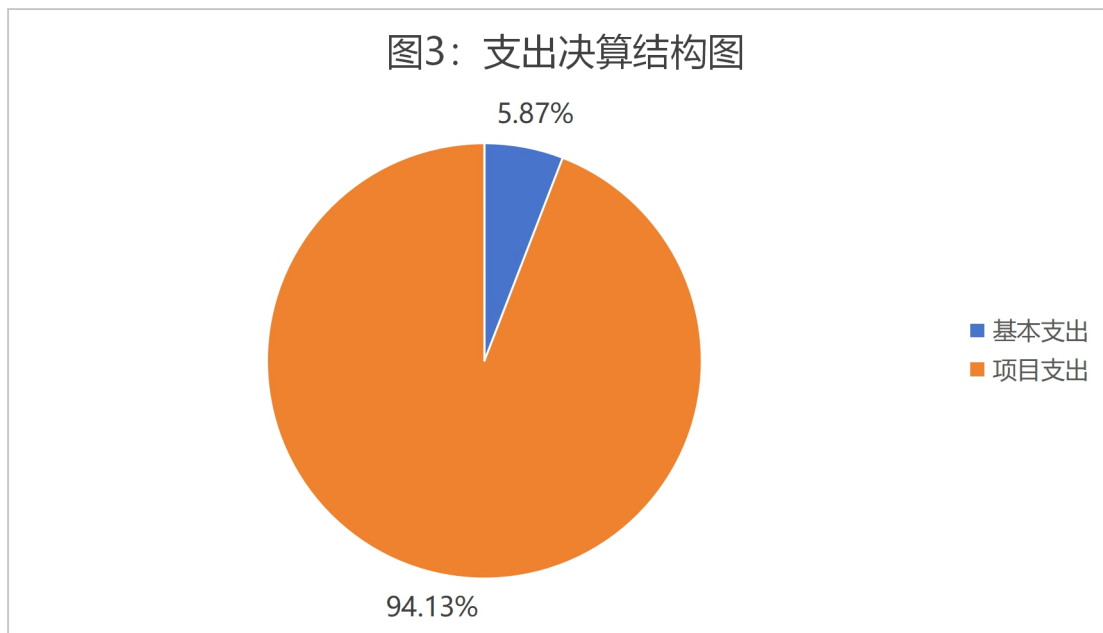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我部门收入总计 12,54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48.75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合计 12,83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10 万元,2023 年 568.63 万元,2024 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47 万元,增加 32.44%;项目支出 12,084.53 万元,2023 年 7,989.50 万元,2024 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5.03 万元,增加 51.26%,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市中区及岷西片区防水排涝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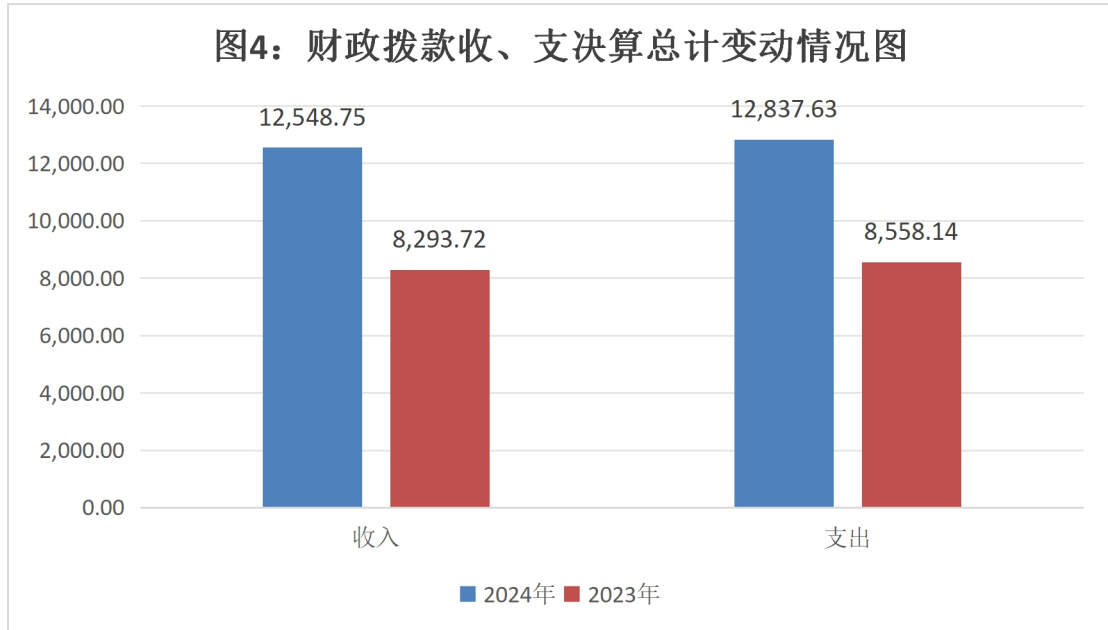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执行总额为 12,548.75 万元, 2023 年 8,293.7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5.03 万元, 增加 51.3%。主要是增加了排水防涝项目国债资金收入。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执行总额为 12,837.63 万元, 2023 年 8,558.1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9.50 万元, 增加 50%。主要是增加了排水防涝项目国债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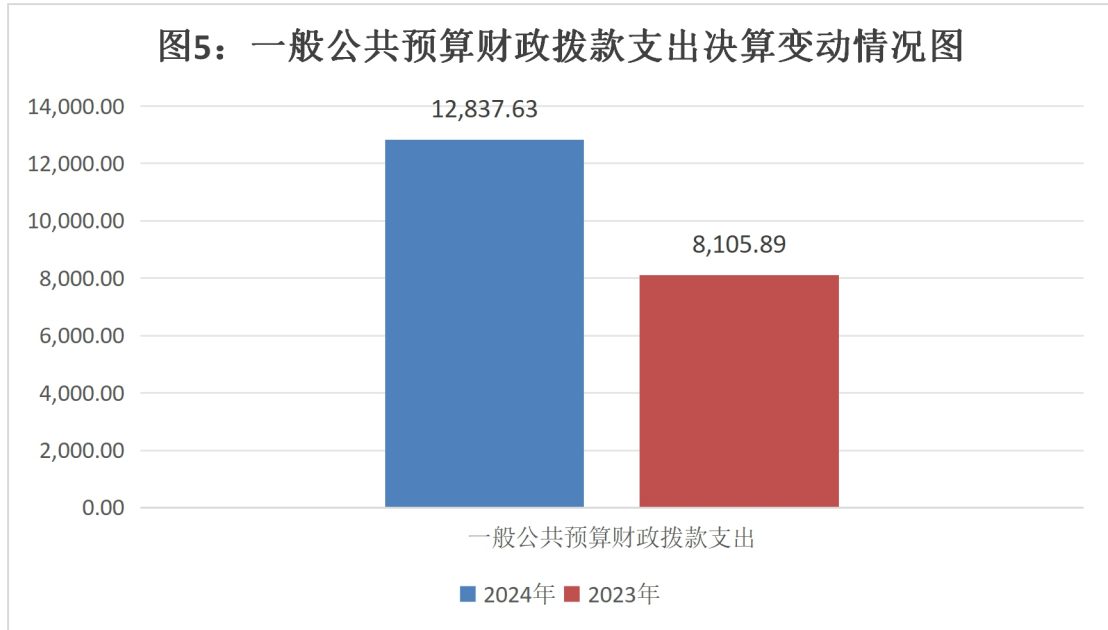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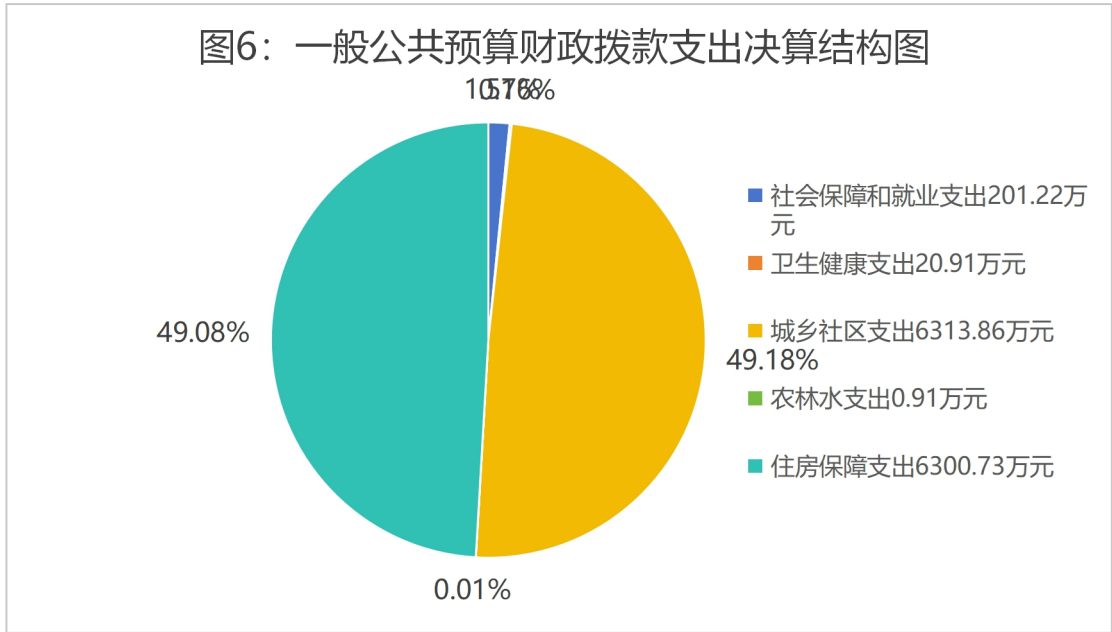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7.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31.74 万元，增长 58.3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防水排涝项目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7.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2 万元，占 1.57%；卫生健康支出 20.91 万元，占 0.16%；城乡社区支出 6313.86 万元，占 49.18%；农林水支出 0.91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6300.73 万元，占 49.0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837.63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2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7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57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1.61 万元、津贴补贴 56.97 万元、奖金 100.28 万元、伙食补助费 8.82 万元、绩效工资 9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15.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8 万元、抚恤金 57.9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2 万元等。

公用经费 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 万元、印刷费 1 万、咨询费 6.56 万元、手续费、水费 4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租赁费 1.44 万元，劳务费 5.52 万元、工会经费 4.6 万元、福利费 6.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95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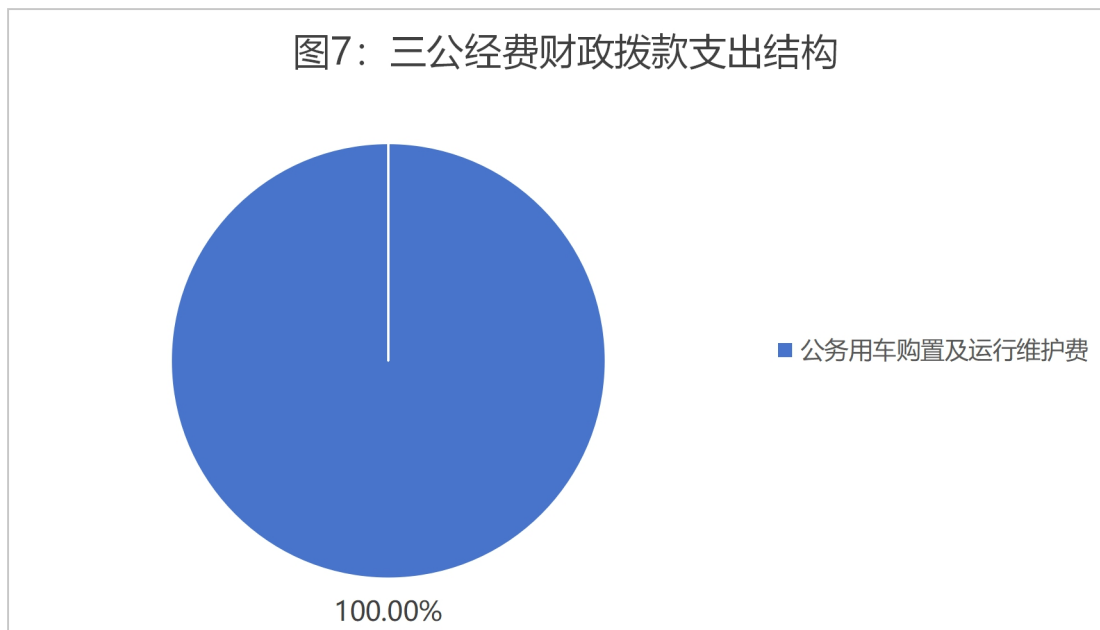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因为公务车运营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燃油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日常

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2.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减少基金性项目的支出，例如减少了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土地划拨款项目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5 万元，增长 0.75%，主要因为水电费支出稍有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47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路灯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出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燃气改造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上年度续建项目及本年度项目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为 105 分（含加分项），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各项

重点工作推进有力，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改造、防洪排涝设施改造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二是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三是行业监管成效显著。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进行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形成项目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

业单位实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是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例如慰问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是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例如残保金、事业失业保险等。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例如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等。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是指：用于小城镇道路、水、电、气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是指：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例如排水防涝项目支出等。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是指：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例如电梯增设补助、瓶改管项目支出等。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是指：反映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例如驻村工作人员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是指：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是指：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是指：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是指：反映其他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例如城区燃气改造等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024 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包含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4 个（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城镇公用事业等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贯彻执行村镇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总编制 3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8 个，工勤编制 2 个，事业

编制 14 个。在职人员总数 33 人，其中：行政 17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 14 人。另有用工控制数 3 人，退休 5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 年决算报表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 55301.96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 12,548.75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4 年决算报表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2,837.6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上级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35078.84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一是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2023 年续建项目以及 2024 年新开工项目；二是民生事实方面，成功创建四川省省级示范绿色社区 3 个，四川省绿色社区 4 个，2024 年以来已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下目标 20 部，惠及群众 800 余人；乐山市市中区因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平稳发展，“保交楼”工作成效显著。三是安全生产方面，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整治工作，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城市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和场站设施全覆盖摸底排查整治工作。四是推进经济建设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导任务。

2. 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结合历史数据及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年中按实际项目及资金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3. 财务管理。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标准及用途列支，不存在超范围、标准支出；出纳、会计、审核岗位分离，资金支付优盾专人专用，定期开展资金核算及检查，不存在挪用、侵占等情况。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基本支出涉及预算总金额 753.1 万元，常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9.54 万元，包含基本运转经费及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本年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4808.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1.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0 个，主要因为项目实施年度大于 1 年，需跨年度支付。

1. 项目决策。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战略规划；项目目标明确；申报、审批、论证等环节符合规范。

2. 项目执行。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执行符合预算安排及相关规定，无超支挪用、浪费等现象。

3. 目标实现。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预期。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部门 2024 年实施的债券资金项目 2 个，分别为市中区岷西片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防洪

排涝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是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项目区域内的排水系统，提升城市防洪能力，从而进一步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项目正按照施工计划实施中，资金支付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做好资金的审核、及时支付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1. 市中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为：新建主水管网约 46.84 公里，新建雨水次管网约 29.02 公里，改建雨水管网 6.5 公里；新建排涝泵站 17 座、改造排涝泵站 8 座，排涝通道疏通及改建 3 座、扩建配套设施等。截止 2024 年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中，支付项目资金 2177.54 万元。

2. 乐山市岷西片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为：新建雨水主管网约 20 公里，新建雨水支管网约 45 公里，改建雨水检查井约 200 个等。截止 2024 年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中，支付项目资金 1812.6 万元。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增强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将针对绩效评价中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通过历史绩效数据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年度的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提供参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照前述预算支出情况分析，本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力，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改造、防洪排涝设施改造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二是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三是行业监管成效显著。自评得分 105 分。

（二）存在问题。

指标设置笼统，缺乏针对性；评价主体单一，以内部自评为主，缺乏外部参与。

（三）改进建议。

结合住建职能，增设可量化细化指标，例如排水管网改造长度、燃气检查井个数、道路硬化面积等；多元参与评价，组建由多方参与的评价小组，确保评价客观性。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5590.84	55590.84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项目建设，推进民生实事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正常足额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续建项目以及 2024 年新开工项目						
	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正常足额发放	保障单位在职职工共计 35 人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独子费、十一个月工资以及医保、养保、工伤保险、年金、公积金的正常足额发放，保障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保障单位编外用工控制数人员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等。						
	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工作	申报创建绿色示范社区，推进加装电梯工作，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平稳发展。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整治工作，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城市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和场站设施全覆盖摸底排查整治工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职工工会慰问、工会活动、体检、党建活动等的正常开展，保障单位公车补贴的正常发放。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项目运转所需的水电、邮电、办公、劳务、咨询等费用的及时足额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人数	正向	≥35	人	7.5%	36
			部门项目正常推进数量	正向	≥20	个	7.5%	22
		质量指标	单位职工福利、单位运转费用支付准确率	正向	=100	%	7.5%	100
			部门项目资金支付准确率	正向	=100	%	7.5%	100
	时效指标	单位职工福利、单位运转费用支付及	正向	=100	%	7.5%	100	

			时率					
		时效指标	部门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正向	≥90	%	7.5%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行业管理履职情况	正向	好中差		20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运转及项目运转所需经费	反向	≤5.55	亿元	15%	1.28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122 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如下：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到位增发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国债资金 15305 万元，其中市中区岷西片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7000 万元，乐山市市中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830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3990.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26.07%。主要用于市中区岷西片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177.54 万元，乐山市市中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812.6 万元。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相关规定，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资金拨付工作，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确保

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

三、绩效目标开展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极大程度上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完善了排水系统、保障了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了居民生活安全感。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市中区岷西片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目标：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45 公里，实际完成 45 公里。

乐山市市中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目标：新建及改造雨水管网长度 82.36 公里，实际完成 82.36 公里。

（2）质量指标。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施工中各部门、各公司各司其职，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及监管，目前为止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实施，改造开工及时率达 9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后，带来积极的社会效益，从被动救灾转变为主动保障，城市内涝情况减少，居民安全感显著增加，并提升了城市运转效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充分达到要求。

五、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对今后类似工程项目的事前目标制定、事中项目监控、事后项目整改评价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益于今后类似项目的资金使用的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自评报告

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2〕28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区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如下：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到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376.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125.18 万元，省级资金 251.6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2749.55 万元，资金执行率 51.14%。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745.02 万元，公租房租赁补贴 4.53 万元。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2〕28号）相关规定，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公租房租赁补贴的按时发放工作，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

三、绩效目标开展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极大程度上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排除了安全隐患、提升了生活品质，促进社会的经济增长，为老旧小区片区注入了活力。

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切实解决了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的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总目标：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219 个，本年完成小区改造 150 个。

2024 年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大于 30 户，实际完成 50 户。

（2）质量指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中各部门、各公司各司其职，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及监管，目前为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合格率 100%。

2024 年公租房发放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发放到位，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工程进度实施，改造开工及时率达 90%。

2024 年公租房发放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公租房租赁补贴监督管理机制健全，为老旧小区后续的改造以及其他项目创造了更好地运行条件。

（2）经济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更好地适应了人们消费升级的需求，进而拉动了居民的消费升级，老旧小区改造使得相关设备材料需求增加，促进了其他产业协调发展和经济发展。

（3）经济效益指标。

2024 年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切实解决了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对减轻符合条件人群的住房租金负担和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充分达到要求。

五、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对今后类似工程项目的事前目标制定、事中项目监控、事后项目整改评价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益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